2022年度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照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十五）根据市委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筒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宣传科技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市风貌和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国土测绘科、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机关党委。

2022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509人，其中局机关行政人员54人、参公人员14人、事业单位人441人。主要变动原因是零陵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改革，划转在职人员70人至我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以及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南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中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北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西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永州市征地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永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218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3.58万元，增长22.09%，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类财政收入增加，另外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印花税10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2年度支出总计1218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3.58万元，增长22.09%，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类支出增加，另外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印花税1039.47万元，故支出较去年也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181.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67.15万元，占98.2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4.09万元，占1.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18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54.29万元，占62.84%；项目支出4526.96万元，占37.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6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9.48万元,增长19.94%，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类财政收入增加，另外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印花税10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96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9.48万元,增长19.94%，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类支出增加，另外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印花税1039.47万元，故支出较去年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37.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7.73万元，增长5.0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保运转所需的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37.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1.78万元，占6.23%；卫生健康支出（类）270万元，占3.16%；节能环保支出（类）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类）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类）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类）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7119.68万元，占83.39%；住房保障支出（类）355.78万元，占4.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11.33万元，占2.48%；其他支出（类）49.08万元，占0.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0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3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5.63万元，支出决算为49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7.6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53.19万元，支出决算为26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024.02万元，支出决算为602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保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增加。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91.3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耕地开垦费征管业务经费。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272.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原零陵不动产登记中心上划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17万元，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及罚没收入小于年初预算计划数。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49.23万元，支出决算为35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211.3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49.0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财政代管户转入的往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5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67.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88.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42.36万元，完成预算的73.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一样，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5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2.3万元，减少32.3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公务接待的管控，实行“N-1”点菜模式及互联网+公示制度，公务接待网上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一样，本年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通过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了台应急保障车（车辆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3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产生的公车运行费年初预算时，因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指标未下达，故未编制该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4.74万元，减少22.1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较去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71万元，占60.6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65万元，占39.3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0个、来宾1840人次，主要是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通过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了台应急保障车，未入我单位固定资产，计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5万元，主要是公车保险费、维修费及过路过桥费等相关支出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29.5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42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429.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制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数财政未下达至本单位，故本单位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9.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制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数财政未下达至本单位，故本单位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制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数财政未下达至本单位，故本单位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机关（部门）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运行经费支出788.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7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障局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的支出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8.51万元，用于召开例行督察反馈会、“一江两岸”座谈会、闲置土地处置核查工作推进会、省第三调研督导组工作汇报会、安全保密会等会议，人数1220人，内容为安排自然资源相关专项业务工作；开支培训费27.69万元，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专题培训、自然资源系统专题培训、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题培训、保密意识教育培训、无人机基础应用培训、党务干部和新提干部培训、省人大城建环资领域干部和省大代表培训等培训，人数4300人，内容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知识、保密学习教育相关知识、其他自然资源业务相关知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6.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业务活动及纪要文件传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市本级总体城市设计等14 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马路街片控规按照片区开发理念、利用城市设计手段启动修编，永州陆港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控规编制提前完成，永州经开区产业园区控规修编提前谋划启动。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本建成。

2.全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全市获批项目用地 14995 亩，其中重点项目用地 6722 亩，382 个有用地需求的市级重点项目实现“应保尽保”。邵永高铁、湘江衡阳至永州千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完成用地预审选址，永州国际陆港、湘江东路用地有效保障。

3.开展“砂石保供”专项行动，统筹矿产资源开发改革，与省轨道集团砂石矿合作成效明显，成功出让大中型采矿权9宗，出让收益8.46亿元。

4.全市436个工程建设项目测绘100%实现“多测合一”，市本级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延时服务、错时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上门服务 600 多次，多次受到市政务服务中心通报表扬。

5.全市502.07万亩耕地和44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保护目标全面完成。恢复耕地4.1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25%。

6.市中心城区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29 个小区办证难题得到解决，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全市域实施。

7.全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13个，成功申报2023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获得省级财政支持6000万元，在全省排第一。

8.全市累计安装普适型预警监测设备187处，查明地质灾害隐患1067处、切坡建房风险户2309户。

9.市中心城区“创国园”4个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新审批居住小区绿地率均达到35%以上。

1.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1.田长制实现全市覆盖，全市注册田长13195名，“市县乡村+网格”田长责任制体系全面建立，耕地总量取得“进大于出”的历史性突破；耕地净增加、工业用地“弹性供地”、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一库一平台”建设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2.“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正式启用，重点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全市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办证难题有效化解；服务推进湘江东路湘江西路建设、砂石资源统筹开发工作获得市政府通报表扬，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地质灾害防治实现“零伤亡”。

3.获得湖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先进集体、湖南省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湖南省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荣誉称号，获得省文明单位公示。

1.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照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对外合作与交流。

14.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15.根据市委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筒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按照市财政及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完成了本单位2022年度资产清查工作，对达到报废年限的130台电脑，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并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财政，按照市财政及机关事务局要求，为盘活“三资”做准备，将本单位固定资产在永州智慧国资系统进行录入。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全市 104 万宗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全面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顺利启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全面实施。市本级在全省率先完成不动产登记“一库一平台”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窗办事”平台互联互通，为用户节省时间50%，办事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

预算管理方面，由于我单位直属单位多，财政下达给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预算指标统一下达至我局预算一体化系统后，不能再细分至各直属单位，而各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指标未下达至各直属单位，不利于指标规范使用，按预算进度使用，预算指标管理困难；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编制时未下达至我单位，故我单位预算编制时，无法编制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不利于本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1. **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本单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主要体现在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大部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土地出让收入未完成计划数，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项目就难以得到保障，故执行率偏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指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